

商务部关于同意海宏轮船(香港)有限公司等3家境外企业补办核准手续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289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海宏轮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等3家境外企业补办核准手续的批复（商合批[2006]440号）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：《关于申请核准海宏轮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等企业有关事宜的请示》（招企划字[2006]301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为明华发展有限公司（由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在利比里亚设立）在香港设立的海宏轮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集运企业有限公司和集益企业有限公司补办核准手续。海宏轮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万港元，主要从事油轮专业管理；集运企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万港元，主要从事散货船运输；集益企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万港元，主要从事散货船运输。二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三、请境外企业的中方主要负责人持批复文件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报到登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